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賢股)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甲○○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貳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失蹤人甲○○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係80歲以上之人，因行方不明，自110年2月19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已逾3年，為此聲請准予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失蹤人戶籍資料、新北

○○○○○○○○○113年4月11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31821
號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15新北殯館字第1135
164021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4月15日北市殯儀字第
1133004278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8日新北社助
字第1130692523號及113年4月19日新北社老字第1133071096
號函、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3年4月17日新北中社字第113221
6381號函、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6日移署資字第11300395
4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15日保普生字第113130
24500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4月12日新北
處字第1130003989號函、新北○○○○○○○○○113年4月11
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23182號函等件影本資料為證，自堪信
為真實。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揆諸前開
規定，其所為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庭榮